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提出一套適合國教院編譯發展中心進行名詞審譯工作的學科分類架構。首先藉由探討各種「知識組織系統」類型特色與呈現方式，從而得知何種知識組織工具適合用於呈現學科內涵；爾後，透過第一階層大類架構之發展（評比挑選現有學科分類系統為發展基礎，並配合教育統計資料比對，驗證所選學科分類之適用性與合理性）與第二～三階層細類的歸納（主題分類架構類目與教育實務分類資料等），產出初步之學科分類架構，予領域專家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內容修改與意見建議，最後整合專家意見與需求分析，統整歸納出最終之「學術名詞審譯學科分類架構」。而為驗證架構之適用性，並以現有產出之學術名詞資料嘗試套用至產出的大類架構中，藉此驗證與檢視架構之適用可行性，由此發現可能限制，作為未來架構改善建議。由研究結果可發現，產出之學科分類架構可涵蓋現有產出名詞之範圍，表示本架構於滿足名詞審譯業務上是有幫助的，可據此排定學術名詞審譯工作之優先順序與查找相關領域專家，使名詞收納範圍更臻完整。

知識組織系統的建構是呈現學術知識內涵的具體方法。根據各種知識組織系統類型之特性與展現功能，本研究認為「分類架構」應是目前較適用於呈現學科內涵的知識組織系統。「分類架構」不僅提供明確清楚的分類階層關係，亦可藉此對領域範圍一目了然，並方便使用者透過分類架構的瀏覽，直接了解學科主題之間的上下階層關係，以及學科主題在整體知識範疇中所佔的位置。

本研究將學科分類之實際建構過程分為兩個階段六個步驟：步驟一，首先比較各種現有學科分類系統，本研究挑選教育分類與圖書分類，涵蓋全球、美國、中國大陸、台灣等地的多種分類系統，基於涵蓋學術範圍完整、符合台灣教育現況、遵循國際標準、有專業機構維護修訂、類目數量符合需求等多種理由，選定教育部的「學科標準分類」作為制訂分類架構之基礎。步驟二，以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的系所和學生統計資料與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進行比對，發現仍有部分學門人數分佈不均的現象，以此作為調整分類架構的主要參考依據。步驟三為現有架構之調整，此階段首要參考系所數量與學生人

數之分配，將人數過少的學門併入具有高度關聯性的學門，人數過多的學門再加以細分；同時根據國教院編譯發展中心之需求與現有組織結構，排除、簡化非屬其業務範疇的學科，或是為已設立的委員會新增學門；並且強調基礎科學的重要性，分別為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設立學門；此外，根據學科之間的關聯性，調整學門名稱與位置，以符合學術知識內涵，根據以上三步驟產出初步之第一階層 29 大類學科分類雛型。

而後步驟四依據第一階段分類架構評比及需求調整出之第一階層分類架構，針對其中 28 領域（第 29 類「其他類」不包括在內）進行細部主題歸納分析之動作。首先以已成立之「學術名詞審譯委員會」分組為基礎發展，尚未有分組或分組不完全之類別，則透過相關主題資料蒐集，歸納出其細部領域進行補充；所蒐集的各領域主題資料包括：國內外教育分類標準/架構之細類、中文圖書分類法類目、大專院校系所必選修課程資訊、相關主題網路資源或權威網站，由上資料分析出 28 領域二～三階層領域核心主題範圍。步驟五則依照產出 28 領域細類設計問卷，透過問卷蒐集領域專家對「學術名詞審譯學科分類架構」的看法，並開放領域專家對此學科分類架構進行內容的增刪修改，以形成符合其觀點的學科分類架構；領域專家之選取上，考量所產出架構即是為輔助未來名詞審譯業務之進行，故先以現有學術名詞委員會之委員為調查對象，同時，這些專家也可作為日後架構維護上的諮詢對象。步驟六統合專家意見並整合實際需求，對架構進行調整，產出最終之「學術名詞審譯學科分類架構」，共分有三十大大類，其下包括二～三層之主題細類，並附上範圍說明以供查閱時參考。

依據建構出之學科分類架構據以瞭解現有名詞委員會類別之缺漏，為求未來名詞資料收集之完整性與審譯業務發展之完善，故依據分析結果列出未來待成立相應委員會或查找相應領域專家之類別，包括：

- 一、「**藝術學**」領域目前僅有音樂委員專家可茲詢問，其他主題子領域有待後續查找對應專家詢問修改意見；
- 二、「**人文學**」領域目前僅詢問地理學委員，其他主題子領域（如：歷史、文學、哲學、宗教、語言學等）有待後續查找對應專家詢問修改意見；
- 三、「**政治與行政**」領域中，因目前僅有成立行政學名詞委員會，故政治領域部分尚

需尋找對應專家給予內容意見；

- 四、「民生科技」領域僅有部份子領域（紡織服務科技、生活應用科技）有對應委員回覆意見，其他子領域主題（家政學、食品科技與營養學、運動休閒與觀光等）目前尚無對應專家，建議未來查找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內容架構詢問；
- 五、「經濟學」與「法律」兩領域目前因無對應之委員專家可茲詢問，因此待未來成立委員會時再行詢問相關學者專家；
- 六、「衛生、護理及醫事技術」領域目前皆是先詢問醫學或藥學領域委員，但部分委員表示需再詢問真正專業領域專家，故部分子領域尚須查找相關專家委員後續詢問；
- 七、「社會科學」領域僅有一位委員回覆，但委員未對問卷表示修改意見，僅給予整體架構建置目的給予意見與看法，故有待尋找其他專家對此領域細目進行審視修改，給予調整意見。

最後，本研究根據建構此學科分類架構雛型之經驗，謹提出進一步研究之建議：

- 一、**進一步細分下層分類，並探討分析學科關聯性：**目前初步完成的學科分類架構僅有第一階層 30 大類及其下二～三階層細目，架構略顯粗糙且部分子領域仍待專家意見補足內容。此外於未來研究發展上，可仔細分析檢視學科內涵，根據學科性質與學科之間的關聯性，確立上下從屬，以及左右關聯之關係，甚而可建立類目間參照關係，如：針對跨領域學科或類別以「見」、「參見」等方式進行類目之連結，清楚劃分整體學術脈絡，裨益整體學科分類架構之利用與瀏覽。
- 二、**採納與建立多元指標：**本研究於第一階層大類建置上，利用我國大專校院系所與學生數之統計資料，進行學門比對歸類，藉以驗證所挑選之分類標準於本研究之適用性。然而，統計數字雖然客觀，卻只是單面向的一種指標，無法具有絕對代表性。未來研究應可再加入其他參考指標，從多元面向切入，除考量現有學科規劃外，使用情境與方便性、以及架構間之邏輯呈現皆須注意，方能確保研究結果的公正性。

- 三、**廣納各領域專家意見**：美國 CIP-2000 在制訂過程中廣泛徵求專家的意見，包括邀請政府部門、評鑑機構、專業學會、大學管理人員等代表進行研討，廣納多方意見。囿於研究時間與研究資源之限制，本研究僅能就現有名詞委員會專家進行諮詢，無法就每領域尋找代表性與權威領域專家逐一進行意見諮詢，確認分類結果的正確性及完整性，此部分有待後續研究補足。此外，未來亦可考量以專家焦點座談或疊慧法等方式進行架構之建置，將可得出更完善、精確之主題架構資料。
- 四、**規劃學科分類設置原則**：本研究之學科分類在規劃時，將實務運作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既有的委員會、行政與人事因素都會影響分類結果，無法完全從學術知識內涵的角度出發，尤其於各類目階層位階的決定上（類目該歸屬於第一層或第二層或第三層）缺乏一明確的分類邏輯與原則可供遵循，致使許多類別的階層大小紛雜不一，較難看出彼此位階之對等性。因此，建議未來在修訂分類時，可仿效美國 CIP-2000 之精神，明訂編製與修訂標準，使將來無論是建立新分類或者調整現有類目，都有可遵循的明確依據，確保學科分類的中立性與邏輯的一致性。亦可採納專家建議，於學科階層分類建置上參考院系所課程等層次資訊來進行，如：第一階層的類目主要參考大學之院名、第二階層類目則參考大學系名，第三階層細類則以各系所佔比較較多之必選修課名稱為依據，如此，可幫助歸納與判斷各領域主題於層次上之對等性，使產出架構更易於使用，富有主題脈絡。
- 五、**預留學科未來發展空間**：從第一階段系所數量與學生人數統計表可發現，新興學科急遽成長，只有幾十年歷史的資訊工程已發展成學生數最多的學類，運動休閒管理、觀光休閒等新型學科，學科規模亦十分可觀。此外，現有的學科分類沒有設置專門的跨領域學科類目，也是將來運用上可能遭遇的問題。為適時反映日新月異的學科變化，建議未來改善分類架構的彈性，為新興學科、跨領域學科預留發展空間。
- 六、**跨領域學科分類之設置**：從以上研究過程及專家調查之意見反應可以看出，現今越來越多學科交融過程中，跨領域學科特質之展現，而對於這些跨領域學科內涵與歸類方式的表示，該如何呈現才是適切的；於此，或許可依不同目的設置多層

面之分類，或抽取出架構中某部份針對特定目的進行應用。未來在主題分類處理上，或可成立一跨領域學科專家委員會，或是任務編務小組，進行較複雜主題分類與臨時性議題之處理，待該學科議題成熟可獨立出後，再行調整現有架構。

**七、學科分類架構後續之評估與維護：**架構之建置除符合原先建置目的外，考量未來架構之使用與修改維護等因素，對於架構之評估與測試也是很重要的。除針對架構內容作維護探討，亦需針對內容精確詳實度做一檢視，以改善現有產出架構，使其更臻至完善。